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仲裁法

第三版

Arbitration Law

主 编 江 伟 肖建国
副主编 谢文哲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仲裁法

第三版

Arbitration Law

主 编 江 伟 肖建国

副主编 谢文哲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江 伟 傅郁林 乔 欣 谢 俊 黄忠顺

侯登华 谢文哲 肖建国 常廷彬 邵 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仲裁法 / 江伟, 肖建国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7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3122-8

I. ①仲… II. ①江…②肖… III. ①仲裁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3765 号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仲裁法 (第三版)

主 编 江 伟 肖建国

Zhongca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6 年 8 月第 3 版

印 张 24.5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72 000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 嘉 刘明祥 刘 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 轶 王新清 尹 立 冯 军
史彤彪 史际春 叶 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 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 珂 范 愉 姚 辉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 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 静



主 编 简 介

江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我国当代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重要奠基人暨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典的缔造者之一、国内外公认的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泰斗。兼任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暨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名誉会长、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证据法、仲裁法、人民调解法研究，先后主持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课题，发表学术性文章 150 余篇，出版学术性著作 40 多部。

肖建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纠纷解决研究中心主任，第七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证据法、仲裁法、合同法等研究，著有《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等 40 多部，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全程参与 2012 年《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 2015 年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起草与论证工作。

内 容 简 介

本书第三版以我国仲裁法、仲裁法司法解释为规范依据，紧密结合我国商事仲裁的当前实践动态，尤其是体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等著名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之进展，吸收和反映近年来仲裁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深入浅出地阐述仲裁法学的基本范畴和基本理论，系统、准确地传递仲裁法的知识体系。本书在内容上要求做到“权威性”、“前沿性”、“规范性”、“新颖性”、“实用性”，力争使本书成为仲裁法研习者的良师益友。主要内容包括：仲裁与仲裁法、仲裁协议、仲裁机构、仲裁参与人、仲裁管辖权、仲裁程序、仲裁证据、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仲裁临时措施、涉外仲裁与区际仲裁、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劳动争议仲裁、农村土地承包仲裁等。



总 序

曾宪义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

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

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

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 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 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 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 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 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 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 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 教材就是老师, 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 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 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 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 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 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 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 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 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 所谓法学阶梯, 即法学入门之义, 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 千百年来, 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 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 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 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 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 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 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 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 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 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 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 成绩显著, 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 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 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 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 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 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 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 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 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 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 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 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 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第三版编写说明

本书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中的一种，由江伟教授领衔主编。本书结合近年来仲裁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以及仲裁立法和实践的最新进展，深入浅出地阐述仲裁法学的基本范畴和基本理论，系统、准确地传递仲裁法的知识体系。本书在内容上要求做到“权威性”、“规范性”，在体例上也进行了新的探索和尝试，力争使本书成为仲裁法研习者的良师益友。

本书不仅适合大学本科学生、研究生阅读和使用，也适合律师、仲裁员、法官以及其他研究仲裁法理论、关注仲裁法实践的各方人士阅读和参考。

本书的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江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绪论、第四章；

傅郁林（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绪论、第三章；

乔欣（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第一、二章；

谢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法学博士）：第四、七章；

黄忠顺（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法学博士）：第五、九、十一章；

侯登华（北京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第六章；

谢文哲（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第八、十五、十六章；

肖建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九、十二、十三、十四章；

常廷彬（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第十章；

邵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七、十八、十九章；

全书由肖建国统稿，黄忠顺协助统稿。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在内容及文字表述上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诸君批评指正，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请发邮件到 jianguoxiao@sina.com。

编者

2016 年 5 月 28 日



关于缩略语的统一规范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名称

缩略语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	《民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年）	《海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	《农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	《农地承包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	《人民调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	《侵权法》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	《仲裁法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	《民诉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	《海诉法解释》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年）	《农地承包解释》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0年）	《劳动案件解释三》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	《证据规定》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0年）	《内地与香港执行仲裁裁决安排》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7年）	《内地与澳门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安排》
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2015年）	《认可和执行台湾仲裁裁决规定》

● 国际公约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86年加入）	《纽约公约》
------------------------	--------



目 录

绪 论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民商事仲裁	1
----------------------------	---

第一编 仲裁与仲裁法

第一章 仲裁概论	11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11
第二节 仲裁的性质	14
第三节 仲裁的类型	19
第四节 仲裁权	23
第五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	29
第二章 仲裁法	34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34
第二节 仲裁法的历史沿革	38
第三节 仲裁法的立法体例	43
第四节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46

第二编 仲裁协议

第三章 仲裁协议	55
第一节 仲裁协议的内涵和特征	55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57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63
第四节 仲裁协议瑕疵的补救	69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和失效	73

第三编 仲裁主体与仲裁管辖权

第四章 仲裁机构	79
第一节 仲裁机构概述	79
第二节 仲裁庭和仲裁员	87
第三节 仲裁协会	95
第五章 仲裁参与人	99
第一节 仲裁参与人概述	99
第二节 仲裁当事人	102
第三节 仲裁第三人	110
第四节 仲裁代理人	118
第六章 仲裁管辖权 (I): 自裁管辖	123
第一节 仲裁管辖权概述	123
第二节 自裁管辖	127
第七章 仲裁管辖权 (II): 可仲裁性	137
第一节 可仲裁性概述	137
第二节 特殊民商事纠纷的可仲裁性	140

第四编 仲裁程序

第八章 仲裁程序	149
第一节 仲裁程序概述	150
第二节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152
第三节 仲裁庭的组成	158
第四节 仲裁审理程序	161
第五节 仲裁简易程序	167
第六节 仲裁程序中的其他问题	170
第九章 仲裁证据	180
第一节 仲裁证据概述	180
第二节 仲裁证据的收集、提交	185
第三节 仲裁庭对证据的审核认定	193
第四节 仲裁证据保全	196
第十章 仲裁裁决	205
第一节 仲裁裁决概述	205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作出	208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效力	211
第十一章 仲裁调解	213
第一节 仲裁调解概述	213
第二节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原则	221
第三节 仲裁调解的类型	227
第四节 仲裁调解的效力	232
第十二章 仲裁临时措施	238
第一节 仲裁临时措施概述	238
第二节 仲裁保全的权力主体	243
第三节 仲裁财产保全与行为保全	247
第四节 仲裁临时措施的形式与效力	254

第五编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第十三章 仲裁裁决的撤销	265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概述	265
第二节 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	273
第三节 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	284
第四节 重新仲裁制度	290
第十四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297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概述	297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程序	299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302

第六编 中国涉外仲裁与区际仲裁

第十五章 中国涉外仲裁	315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315
第二节 涉外仲裁程序的特别规定	322
第三节 中国涉外仲裁裁决在外国的承认和执行	325
第四节 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和执行	327
第十六章 中国区际仲裁	332
第一节 中国区际仲裁概述	332
第二节 中国区际仲裁裁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	339



第七编 特殊仲裁制度

第十七章 劳动争议仲裁	349
第一节 劳动争议及其解决机制	349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总则	351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程序	356
第四节 提起诉讼和强制执行	358
第十八章 人事争议仲裁	361
第一节 人事争议及其解决机制	361
第二节 人事争议仲裁总则	362
第三节 人事争议仲裁程序	364
第四节 提起诉讼和强制执行	366
第十九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368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368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369
第三节 提起诉讼和申请执行	373